证券日报
2021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傅春乔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傅春乔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且一并辞去本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项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傅春乔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未在本行控股子公司任职，辞职后将继续担任本行副行长。

傅春乔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本行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夏华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其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夏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夏华先生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其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本行另一位联席公司秘书梁颖娴女士将协助夏华先生履行作为本行公司秘书之职能。

夏华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7009056
电子邮件：ir@zzbank.cn
传真号码：0371-67009898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夏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夏华先生简历

夏华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于 2020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分管董事会内审办公室工作，并协助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天宇先生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办公室和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此外，彼于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先生拥有 31 年银行业经验。彼于 2011 年 12 月加入本行，于 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彼于 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先后担任国有银行监管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监管调研员职务，于 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担任伊川县支行副行长，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合作金融机构处主任科员、农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并于 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分行外汇科科员。

夏先生于 199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中国北京）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及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中国上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自 1995 年 6 月起一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认可的经济师。

夏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未在本行股东单位任职，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郑州银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半年度暨中期报告（“本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进行了审阅。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天宇先生，行长申学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春乔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趁新女士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 2021 年上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中“风险管理”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深交所 郑州银行 002936 H 股：香港联交所 郑州银行 6196 境外优先股：香港联交所 ZZBNK 17USDPREF 4613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夏华先生（注）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电话：+86-371-6700 9056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证券事务代表及联系方式：	王永丰先生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电话：+86-371-6700 9056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注：2021 年 8 月 27 日，傅春乔先生因本行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当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夏华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其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其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

2 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本行主要经营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经营业绩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1 年	2020 年（重述）(12)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1)	6,947,551	7,707,978	(9.87)	6,256,592
利润总额	3,161,181	3,082,420	2.56	3,058,91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53,871	2,417,853	1.49	2,469,31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4,044	2,420,189	0.99	2,466,75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807)	6,320,762	(188.02)	(4,299,941)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2)	0.33	0.37	(10.81)	0.38
稀释每股收益(2)	0.33	0.37	(10.81)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	0.33	0.37	(10.81)	0.38
规模指标	截至 6 月 30 日 202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
资产总额	571,969,580	547,813,444	4.41	500,478,127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268,175,633	237,959,190	12.70	195,911,66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3)	8,364,774	7,931,775	5.46	7,424,847
负债总额	523,029,301	501,841,523	4.22	460,586,505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323,625,350	314,230,420	2.99	289,216,860
股本	7,514,125	7,514,125	–	5,921,932
股东权益	48,940,279	45,971,921	6.46	39,891,622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47,380,529	44,494,897	6.49	38,590,32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人民币元/股）	5.26	4.88	7.79	4.72
资本净额(5)	55,962,633	52,679,369	6.23	46,215,496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5)	47,632,580	44,492,918	7.06	38,353,128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5)	432,193,811	409,505,750	5.54	381,759,225

主要财务指标				
资本充足率(%)	截至 6 月 30 日 202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5)	9.17	8.92	0.25	7.98
一级资本充足率(5)	11.02	10.87	0.15	10.05
资本充足率(5)	12.95	12.86	0.09	12.11
资产质量指标(%)	截至 6 月 30 日 202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不良贷款率(6)	1.97	2.08	(0.11)	2.37
拨备覆盖率(6)	158.01	160.44	(2.43)	159.85
贷款拨备率(6)	3.12	3.33	(0.21)	3.79
盈利能力指标(%)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1 年	2020 年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2019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年化）	12.88	15.16	(2.28)	1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年化）	12.83	15.17	(2.34)	16.49
总资产收益率(7)（年化）	0.91	0.96	(0.05)	1.06
成本收入比(8)	18.62	17.43	1.19	26.53
净利差(9)（年化）	2.20	2.32	(0.12)	1.88
净利息收益率(10)（年化）	2.24	2.32	(0.08)	1.86
其他财务指标(%)	截至 6 月 30 日 202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杠杆率(11)	6.98	6.63	0.35	6.34
流动性比率(11)	52.73	70.41	(17.68)	56.44
流动性覆盖率(11)	179.26	353.94	(174.68)	300.37
存贷款比例(11)	90.83	82.63	8.20	72.3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11)	3.40	3.61	(0.21)	4.1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11)	26.33	26.17	0.16	26.94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11)	5.79	6.15	(0.36)	7.0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11)	2.16	4.68	(2.52)	3.4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11)	8.46	33.16	(24.70)	28.9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11)	1.03	68.76	(67.73)	97.7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11)	3.23	–	3.23	0.34

注：

1.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

2.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放境外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无需扣除境外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

3.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数。

5.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6.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7. 指报告期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8. 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数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9. 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10.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阅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贷款迁徙率为本行母公司口径。

12.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文）的要求，将信用卡持卡人分期还款业务收入计入利息收入，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字。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报告期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政府补助	26,707	873	1,331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1,140)	(593)	(115)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80)	(5,549)	(1,000)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6,146)	(7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43	2,318	3,5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84	(3,656)	3,776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6,907	(914)	944
合计	14,577	(2,742)	2,832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827	(2,336)	2,558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4,750	(406)	274

注：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2.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07,365 户，其中 A 股股东 107,309 户，H 股股东 56 户。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22.22	1,669,619,413	+35,268,200	–	1,669,619,413	未知	–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	A 股	7.23	543,178,769	–	539,995,230	3,183,539	质押	242,990,0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5.44	408,918,926	–	408,746,640	172,286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24	318,951,163	+7,439,500	311,511,663	7,439,500	–	–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4.24	318,951,121	–	318,951,121	–	质押	164,450,000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3.84	288,200,000	–	288,200,000	–	质押 冻结	288,200,000 288,200,000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3.66	275,000,200	–	275,000,000	200	质押	137,50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50	263,369,118	–	263,369,118	–	–	–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3.31	248,600,000	–	248,600,000	–	质押	124,299,998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46	110,000,000	–	110,000,000	–	质押 冻结	110,000,000 110,000,000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46	110,000,000	–	110,000,000	–	质押	108,911,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全资拥有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樊玉涛先生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8,746,133 股本行 A 股股票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69,619,413	H 股	1,669,619,413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A 股	50,000,000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A 股	50,000,000
河南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75,157	A 股	46,075,157
河南神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33,000,000	A 股	33,000,000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00	A 股	33,000,000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	A 股	33,000,000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A 股	30,000,000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A 股	30,000,000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A 股	30,000,000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A 股	30,000,000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A 股	30,000,000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A 股	30,000,000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A 股	30,000,000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A 股	3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报告期内，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 1 户。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3)(%)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	59,550,000	–	未知	未知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无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新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五、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经营指标保持稳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规模人民币 5,719.70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241.56 亿元，增幅 4.41%；存款规模人民币 3,236.25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93.95 亿元，增幅 2.99%；贷款规模人民币 2,681.76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302.16 亿元，增幅 12.70%。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5.40 亿元，同比增长人民币 0.67 亿元，增幅 2.71%；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24.54 亿元，同比增长人民币 0.36 亿元，增幅 1.49%。不良贷款率 1.97%，较年初降低 0.1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95%，拨备覆盖率 158.01%，符合监管要求。

深入推进内控合规建设。重新梳理高管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织架构与工作职责；出台并推进金融市场业务管理方案，从决策机制、限额管理、报告体系、系统建设等方面加强管控；开展合规经理派驻制改革，向 34 家分支行派驻合规经理；对分行和附属机构开展党委巡察；开展专项审计和分支机构审计；对违规及失职行为进行追责。

多措并举支持实体经济。紧跟中央及地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把“三新金融”（乡村金融、小微企业园和科创金融）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检视机制，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目前已签约惠农点 101 家，吸收存款人民币 1.1 亿元；河南省内首推科技人才贷，完成与中原科技城战略合作签约；报告期内新增小微企业园授信人民币 21.79 亿元。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推出“防汛救灾应急贷款”，开辟绿色审批通道，简化授信流程，降低客户融资成本，为防汛救灾、民生保障各类企业提供专项资金支持，首批计划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

2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行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锻长链补短板，破解发展困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商贸金融、市民金融、小微金融”的特色定位，保持了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5.4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71%；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4.54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49%。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重述）（注）	增减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5,768,589	5,447,307	321,282	5.90
非利息收入	1,178,962	2,260,671	(1,081,709)	(47.85)
营业收入	6,947,551	7,707,978	(760,427)	(9.87)
减：营业支出	3,782,288	4,621,623	(839,335)	(18.16)
其中：税金及附加	77,771	68,505	9,266	13.53
业务及管理费	1,293,583	1,343,433	(49,850)	(3.71)
信用减值损失	2,410,934	3,209,685	(798,751)	(24.89)
营业利润	3,165,263	3,086,355	78,908	2.5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082)	(3,935)	(147)	3.74
利润总额	3,161,181	3,082,420	78,761	2.56
减：所得税费用	621,154	609,420	11,734	1.93
净利润	2,540,027	2,473,000	67,027	2.7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53,871	2,417,853	36,018	1.49
少数股东损益	86,156	55,147	31,009	56.23

注：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文）的要求，将信用卡持卡人分期还款业务收入计入利息收入，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字。

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 5,719.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41.56 亿元，增幅 4.41%。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等增加。本行资产总额中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14,089	5.26	36,492,083	6.66	(6,377,994)	(1.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20,376	0.55	2,357,591	0.43	762,785	0.12
拆出资金	3,884,939	0.68	3,083,574	0.56	801,365	0.12
衍生金融资产	41,072	0.01	362,970	0.07	(321,898)	(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1,418	0.92	8,585,647	1.57	(3,334,229)	(0.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1,229,036	45.67	231,250,013	42.21	29,979,023	3.4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2,207,944	7.38	46,463,308	8.48	(4,255,364)	(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2,941,962	4.01	21,983,430	4.01	958,53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4,207,949	28.71	164,230,569	29.98	(22,620)	(1.27)
应收租赁款	28,047,988	4.90	22,565,825	4.12	5,482,163	0.78
长期股权投资	407,340	0.07	400,250	0.07	7,090	–
固定资产	2,707,282	0.47	2,686,802	0.49	20,480	(0.02)
无形资产	1,016,690	0.18	1,014,006	0.19	2,68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9,197	0.71	3,718,962	0.68	330,235	0.03
其他资产	2,742,298	0.48	2,618,414	0.48	123,884	–
资产总计	571,969,580	100.00	547,813,444	100.00	24,156,136	–

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人民币 5,230.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11.88 亿元，增幅 4.22%。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向中央银行借款等负债的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024,291	5.17	25,966,645	5.17	1,057,64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639,097	6.24	20,210,404	4.03	12,428,693	2.21
拆入资金	27,178,315	5.20	20,467,593	4.08	6,710,722	1.12
衍生金融负债	5,463	–	–	–	5,4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42,651	3.12	21,303,430	4.25	(4,960,779)	(1.13)
吸收存款	325,977,048	62.32	316,512,735	63.07	9,464,313	(0.75)
应交税费	1,012,636	0.19	653,304	0.13	359,332	0.06
应付债券	89,466,121	17.11	93,164,057	18.56	(3,697,936)	(1.45)
其他负债（注）	3,383,679	0.65	3,563,355	0.71	(179,676)	(0.06)
合计	523,029,301	100.00	501,841,523	100.00	21,187,778	–

注：其他负债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等。

4 变动幅度在 30%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分析
投资净收益	474,773	1,394,821	(65.96)	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03,514)	(336,201)	(69.21)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汇兑净收益	56,306	165,922	(66.06)	主要是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1,974	3,215	(38.60)	主要是由于本期自有房产出租收入等其他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6,707	873	2,959.22	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03	2,627	67.61	罚没收入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6,156	55,147	56.23	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盈利较上期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分析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20,376	2,357,591	32.35	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及市场流动性情况对该类资产结构进行调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1,418	8,585,647	(38.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639,097	20,210,404	61.50	
拆入资金	27,178,315	20,467,593	32.79	
衍生金融资产	41,072	362,970	(88.68)	由于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于报告期末到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9,036	794,032	(38.41)	报告期内支付部分上年度年终奖。
应交税费	1,012,636	653,304	55.00	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27,398)	(759,159)	(56.87)	主要由于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六、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 12 名董事，其中，3 名非执行董事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方能履职，为满足有关独立董事占比的规定及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未获连任的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并开始履职之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吴革先生、陈美宝女士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按照发行条款以美元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股息率（税后股息率）5.50%，派息规模为 72,783,333.33 美元，其中将支付予境外优先股持有人 65,505,000 美元，扣缴所得税为 7,278,333.33 美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聘任夏华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夏华先生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夏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执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学清先生、夏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金融服务中心在建工程项目追加投资预算及申请装修和数据中心一期（第一批）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2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拟定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509 万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 13750 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非执行董事姬宏俊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夏华先生简历

夏华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于 2020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分管董事会内审办公室工作，并协助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天宇先生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办公室和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此外，彼于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先生拥有 31 年银行业经验。彼于 2011 年 12 月加入本行，于 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彼于 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先后担任国有银行监管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监管调研员职务，于 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担任伊川县支行副行长，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合作金融机构处主任科员、农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并于 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分行外汇科科员。

夏先生于 199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中国北京）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及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中国上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自 1995 年 6 月起一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认可的经济师。

夏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未在本行股东单位任职，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其中，朱志晖、徐长生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长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长赵丽娟女士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要求，2022 年度起，本行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4.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分别为本行 2022 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先生

截至 2020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189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645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

安永华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审计业务中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

安永华明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行业，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组织形式：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胜先生，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拟于 2022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菁女士，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拟于 2022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斐先生，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拟于 2022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行拟就 2022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向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支付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09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同比有所下降。收费标准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而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已经分别连续 9 年和 6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均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行不存在已委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起，本行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对此无异议。由于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满足财政部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要求，变更理由正当、充分。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担任本行 2022 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聘任其分别作为本行 2022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本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变更外部审计机构满足财政部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要求，变更理由正当、充分。同意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作为本行 2022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聘任其分别作为本行 2022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本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变更外部审计机构满足财政部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要求，变更理由正当、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作为本行 2022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四）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批准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行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方案，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行网站（www.zzbank.cn）。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不含该日）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3.股息派付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4.发放对象：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Luxembourg”）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卢森堡分行所置存的本行股东名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持有人。

5.扣税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须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的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6.股息率及须予支付的金额：境外优先股的条款及条件规定于第一个重置之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 5.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即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本金金额、股息率及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境外优先股的股息金额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确定：本行拟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将为 72,783,333.33 美元，其中将支付予境外优先股持有人 65,505,000 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 7,278,333.33 美元。

三、执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措施

本行将向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境外优先股持有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境外优先股通过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Luxembourg 清算系统持有。于本公告日期，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Luxembourg 的代名人）为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之境外优先股的唯一持有人。本行一经就境外优先股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付息或根据其指示付息后，即被视为本行已履行于境外优先股条款及条件项下的付息责任。最终投资者如对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各自的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09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 H 股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晚间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德宇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众”）、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安合伙”）及深圳盈嘉众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众”）出具的《告知函》，就其所持股份的相关安排告知如下：

一、H 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1、本次 H 股解质押具体情况

《告知函》显示：“2021 年 8 月 27 日，德宇众持有并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的 17,480,500 股万科 H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同时，德宇众将其持有的 17,480,500 股万科 H 股质押给招商财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偿还债务。”

2、股东所持 H 股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类别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德宇众	否	17,480,500	72.10%	0.15%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招商财富

3、股东所持 H 股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类别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德宇众	否	17,480,500	72.10%	0.15%	否	否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招商财富	主要用于债务偿还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德宇众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安合伙、盈嘉众、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金鹏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信金鹏 1 号”）所持万科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类别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德宇众	H 股	24,245,900	0.21%	17,480,500	17,480,500	72.10%	0.15%
	A 股	804,800	0.01%	0	0	0.00%	0.00%
盈安合伙	A 股	65,000,026	0.56%	65,000,026	65,000,026	100.00%	0.56%
盈嘉众	A 股	238,703,992	2.05%	238,703,992	238,703,992	100.00%	2.05%
国信金鹏 1 号	A 股	257,230,800	2.21%	0	0	0.00%	0.00%
合计		585,985,518	5.04%	321,184,518	321,184,518	54.81%	2.76%

除上述已被质押的股票之外，德宇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万科股票不存在限售或冻结的情况。

此外，国信金鹏 1 号拟于近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盈安合伙和盈嘉众转让其所持万科 A 股股票，前述转让完成后，国信金鹏 1 号将不再持有万科股票，德宇众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安合伙、盈嘉众合计持有的万科股票数量不会因大宗交易而发生变化。前述大宗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操作。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